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3-013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8 股。

2、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转增）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4、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92,488,402.42 元，公司 2022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4,949,601.88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人民币 2,252,316,897.18 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0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21,309,554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 84,916,687.8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91.81%，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 股，合计转增 58,228,58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79,538,140 股。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转增）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需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后实施。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研发项目及经营规模、资金需求等各方面因素，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综上，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3-014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2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25 人，从业人员共 6,667 人，注册会计师共 1,14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50 人。

3、业务规模

德勤华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4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7 亿元。德勤华永为 61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1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2.80 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本公司同行业客户共 23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

5、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两次；十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一名 2021 年已离职的前员工，因个人行为于 2022 年受到行政处罚，其个人行为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二）项目成员情况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赵海舟先生，自 2001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7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赵海舟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逾 20 多年，曾为多家上市企业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赵海舟先生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4 份。赵海舟先生自 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胡媛媛女士自 1997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0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胡媛媛女士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3 份。胡媛媛女士自 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拟签字会计师沈月明女士，自 2003 年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沈月明女士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逾 10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情况

审计收费系按照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公司就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向德勤华永支付的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聘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德勤华永协商确定具体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德勤华永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评估，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结合该事务所与公司长期以来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聘任德勤华永为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研究并提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开展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的服务业务，聘期一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德勤华永协商确定具体费用。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德勤华永为公司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在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认真履职，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德勤华永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德勤华永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3-018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实现盈利暨取消股票简称标识 U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市公司 A 股股票简称后增加的特殊标识“U”取消，A 股股票代码 688337 保持不变，取消股票特别标识 U 不会对公司股票交易等方面产生影响。

● 取消股票特别标识 U 的起始日期：2023 年 3 月 30 日。

一、取消股票特别标识 U 的情况说明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科创板股票及存托凭证交易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97,740.65 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986,027.70 元，属于上市时未盈利企业，因此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A 股股票特别标识为“普源精电 -U”。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2,488,402.4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980,832.23 元；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披露。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符合“上市时未盈利公司首次实现盈利”的情形，公司 A 股股票将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取消特别标识 U，A 股股票代码 688337 保持不变。

二、其他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及《关于科创板股票及存托凭证交易相关事项的通知》，公司 A 股股票取消特别标识 U 不会对公司股票交易等方面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3-020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和智控”）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178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就《关注函》所关注的事项回复如下：

一、结合行业权威数据资料，说明公司判断“碳钢卡压连接产品替代传统螺纹连接产品是发展趋势，欧洲已实现大规模替代，但美国仍处于初期阶段”的主要依据，并说明国内市场国家标准对碳钢卡压产品的覆盖情况。在此基础上，说明在“市场产品迭代周期不确定”的情况下，公司收购该类资产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1）结合行业权威数据资料，说明公司判断“碳钢卡压连接产品替代传统螺纹连接产品是发展趋势，欧洲已实现大规模替代，但美国仍处于初期阶段”的主要依据

公司回复：

早在 2006 年 6 月的《给水排水动态》杂志《卡压连接管道技术引领全球管道趋势》一文就指出，卡压工艺技术于 20 世纪 50 年代问世，由于它改变了传统的焊接和丝接工艺模式，其安装更为快速、可靠，引起了许多管道安装公司和业主的关注，在得到德国水和煤气协会（DVGW）权威认证以后，该技术得到了全面的应用和发展。根据《中国燃气发展论坛特刊》（燃气资讯 2021 年第 20 期），卡压技术在 20 世纪 50 年代末由瑞典工程师 Gunnar Larsson 发明后，1967 年在德国开始实施并逐渐流行于欧美，经历半个世纪的沉淀验证了卡压技术的可靠，世界各地已广泛使用。碳钢卡压式管件，产品具有安装快捷、可靠耐用、耐压力高、抗震力强、省工省料等优势。

欧洲市场方面，根据 KWD Market Report 发布的《Fittings and Pipe Connections-For Heating&Plumbing Systems Europe 2021/2022》，在欧洲区域内，虽然管件的连接方式也在创新，但传统的卡压连接技术（因卡压技术 1967 年即从德国开始在欧洲流行）仍是世界范围内工业领域的标准方式。该报告还以奥地利为例说明 2021 年卡压连接的管件市场占有率为 71%。同时，根据 BRG Building Solution 在 2014 年、2015 年发布的《The European Pipe And Fitting Product Matkets》关于英国和德国的市场观察与预测数据，自 2005 年起至 2020 年英国市场卡压管件的销售量年增长率均在 10%以上，德国由于卡压管件技术起步较早且较为成熟，卡压管件的市占率一直保持在高位水平，以 2013 年为例，卡压管件的销售额占据所有类型管件销售额的 79.3%。此外，根据 Grandviewresearch 发布的《Carbon Steel Pipe Fittings Market Size, Share & Trends Analysis Report, By Application (Oil & Gas, Construction & Infrastructure, Industrial), By Region, And Segment Forecasts, 2022 – 2030》，欧洲地区在未来几年依然是碳钢管件的关键市场，其份额占比如下：

美国市场方面，根据 Grandviewresearch 发布的《Carbon Steel Pipe Fittings Market Size, Share & Trends Analysis Report, By Application (Oil & Gas, Construction & Infrastructure, Industrial), By Region, And Segment Forecasts, 2022–2030》和 Researchandmarkets 发布的调查报告，2021 年全球碳钢管件的市场规模为 68.4 亿美元，2022 年至 2030 年复合增长率为 4.7%，美国市场 2021 年的碳钢管件的市场规模为 5 亿美元，2022 年至 2023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4.1%，美国基础设施投资法案的实施及石油和天然气工业的发展较大地拉动了碳钢管件市场。结合前述，全球范围内碳钢管件市场规模较大，美国市场碳钢管件需求增长开始加速，但在全球市场范围内其占比仍较低，增速也低于全球平均水平。随着管件终端用户的丰富，基于碳钢卡压管件相较传统管件在安装便捷、安全性和可靠性及成本方面的优势，制造商也越来越多采用碳钢卡压管件。

（2）国内市场国家标准对碳钢卡压产品的覆盖情况

公司回复：

碳钢卡压产品作为建筑产品主要应用于消防、燃气等管道系统。在国内市场方面，国家标准已覆盖碳钢卡压产品的生产标准和验收标准，主要包括《碳钢卡压式管件》（GB/T 27891）、《流体输送用钢塑复合管及管件》（GB/T 28897）、《压接式碳钢连接管材及管件》（CJ/T 433）、《压接式碳钢管道工程技术规程》（T/CECS618-2019）等。但在工程设计规范方面，相关国家标准尚未覆盖，如在消防领域的设计规范，只有 DN50 以下规格的消防栓给水的设计规范（《消防给水与消防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设计规范及 DN50 规格以上的还在修订；燃气领域的设计规范方面，《城镇燃气设计规范》就不锈钢卡压作出了约定，尚未涉及碳钢卡压，但大的燃气集团公司已制定了企业设计规范标准。

（3）在此基础上，说明在“市场产品迭代周期不确定”的情况下，公司收购该类资产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相比传统螺纹式连接，碳钢卡压式产品具有安装快捷、可靠耐用、耐压力高、抗震力强、省工省料等优势，是管道系统产品的发展趋势。根据中经视野《中国薄壁卡压碳钢管行业市场前景分析预测报告》（2020 版）的信息，目前薄壁卡压碳钢管行业仍处在高速发展阶段，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更多的薄壁卡压碳钢管产品进入市场，同时产业集中度提高，劣质产品淘汰，市场中不断出现中高端产品，中国薄壁卡压碳钢管行业进入变革时期。结合 2015 年 -2019 年薄壁卡压碳钢管产量的变动趋势，拟合模型计算出 2024 年中国薄壁卡压碳钢管管件市场规模将达到 481.16 亿件左右，2024 年中国薄壁卡压碳钢管管材市场规模将达到 1128.09 万吨左右。目前《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已经将薄壁碳钢管材列入该技术规范中并推广使用。此外，财政部、住建部、工信部三部委发布《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中指出，在公建项目上推介采用绿色建材，涂覆碳钢卡压式连接管材管件就在推荐产品目录里。碳钢卡压产品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制霸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制霸科技”）自 2020 年成立后即专注薄壁碳钢卡压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已建成年产 2 万吨的产线及生产能力，其技术已相应申请专利，已形成量产碳钢卡压产品的生产能力和技术能力，永和科技收购该等资产直接完成了该项目的投资布局，能有效整合自有及制霸科技的优势，抓住先发优势推进碳钢卡压产品项目的发展，本次收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特别是前期收购医院业务、对外投资光伏业务以及公司 2021 年拟将阀门管件业务出售给制霸科技等事项，说明公司的人力、资金等资源是否与各项业务的发展相匹配，公司多元化经营所存在的风险，以及碳钢卡压技术与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具有协同效应。在此基础上，说明公司收购碳钢卡压资产的合理性。

（1）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特别是前期收购医院业务、对外投资光伏业务以及公司 2021 年拟将阀门管件业务出售给制霸科技等事项，说明公司的人力、资金等资源是否与各项业务的发展相匹配，公司多元化经营所存在的风险

公司回复：

1）公司业务多元化经营的发展情况

公司原有的主营业务为阀门、管件等流体控制设备及器材的研发、制造和销售。2019 年底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基于新实控人及管理团队在医疗投资及管理方面的经验和优势积累，公司拓展了以肿瘤精准放射治疗为服务核心的肿瘤放疗连锁专科医院，其目的是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拥有四家以肿瘤精准放射治疗为服务核心的连锁专科医院，后续还将继续关注该产业的发展合作机会及市场优质标的，继续拓展业务规模。

公司阀门业务主要依靠外销，近几年受国际经济形势和外贸环境复杂多变，中美贸易摩擦、地区保护主义等影响，对产业发展造成一定影响，产业进入瓶颈期且订单有持续下降的趋势。为此，公司在 2021 年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剥离阀门管件业务到制霸科技，目的是改善公司资本结构，优化和调整产业结构，进一步集中优势资源发展医疗产业。后因重大资产重组历时长，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有效期到期，重新审计评估导致交易的核心条款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等因素，公司和交易对手方决定终止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国内外经济环境对阀门管件业务、肿瘤精准放射治疗业务的影响。公司从长远可持续发展考虑，并经过较为详细的研究和判断，认为能够利用上市公司的综合优势开展光伏电池项目，于 2022 年底战略拓展了光伏电池产业，主要生产、研发和销售 N 型 TOPCON 电池和 IBC 电池等产品。综上，公司已初步形成肿瘤精准放射治疗业务、阀门管件业务、光伏电池的产业发展格局。

2）公司人力、资金等资源与各项业务的发展相匹配情况

为稳健开展三大产业的各项经营活动，公司构建了集团化的管控模式，对各大产业提供人力、财务、运营保障等管理措施。目前，公司已在三大产业完善了管理团队、人才团队和人才体系搭建等方面工作。截至 2022 年底，公司已有员工总人数约 1,322 人，人力资源充沛，能够确保各项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此外，公司还根据各大产业的发展特点，由总公司统筹实施差异化的人才考核、人才培养和人才引入机制，由各子公司人力部门协同管理，并负责具体实施。

在资金方面，公司阀门管件业务和医疗业务已能贡献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2022 年 1 月 -9 月，阀门板块全资子公司浙江永和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和科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431.54 万元，医疗板块全资子公司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74.49 万元，均能够满足自身的运营资金需求。后续公司发展光伏电池产业及对现有产业持续投入的资金需求，可借助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取得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此外，公司还可依托上市公司融资平台，根据实际情况实施非公开发行的方式筹措资金。公司在产业发展方面，将以小步快走的方式稳健实施，届时将根据市场经营环境、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情况逐步拓展产业，避免造成资金面承压。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成本和预算管理机制，对资金、融资管理等进行全面监督，确保公司资金面安全。

3）公司实施多元化产业发展面临的主要风险

1、产业发展风险。公司进入新产业之后必须持续不断地注入人力资源、资金资源、管理资源等，持续学习该行业的发展模式，培养员工队伍，塑造品牌价值。因此可能存在因资源投入不足，导致新产业发展萎缩或产业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2、内部经营整合风险。多元化投资的业务会给公司在权责管理、财务管理、运营管理、人事管理等各个方面带来全面的挑战，管理难度将随着业务维度加剧，且管理机制也会根据不同的产业发展模式衍生出不同的管理要求。公司目前的多元化发展格局，也将面临上述管理风险。

3、消弱优势业务的风险。多元化经营可能会使得公司将有限的资源分散于每个产业领域，导致每一个产业都无法达到业务发展所需的有效规模，使得公司原来具有优势地位的产品或主营业务在竞争中逐渐失去市场机会及发展优势。

（2）碳钢卡压技术与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具有协同效应。在此基础上，说明公司收购碳钢卡压资产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金资子公司永和科技收购制霸科技碳钢卡压业务后，可直接在以下方面形成协同，提高整体竞争优势：

1、市场资源和销售渠道整合共用，加快推进碳钢卡压产品外销市场的开拓。碳钢卡压产品主要应用于消防、燃气行业，和永和科技现有业务铜质阀门管件都属于建筑产品。永和科技阀门管件业务的主要销售市场为欧洲和美国，目前碳钢压卡连接产品在欧洲已实现大规模替代，在美国也已处于发展阶段，而制霸科技产品的研发及生产等均按欧标要求高标准执行，前期已进行过美标产品的研发投入，其设备能通用于国内、欧洲、美国市场需求和标准。永和科技收购该等业务后，可利用已有销售渠道及市场优势，加快推动碳钢卡压产品在欧洲和美国市场的开拓进程。

2、生产管理平台整合，降低碳钢卡压产品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竞争优势。铜质卡压产品早已成为永和科技优势产品之一，在相关的生产制造、质量控制方面具有较高的管理水平，并已拥有经验丰富的运营管理和研发团队。碳钢卡压产品的生产制造整体纳入永和科技管理后，一方面可以快速与永和科技的生产管理体系整合，降低生产制造的管理成本并提升产品良率等，另一方面可借鉴铜质卡压产品的研发成果，对现有碳钢产品不断研发改良，继续提升产品的核心竞争优势。

3、阀门管件和碳钢卡压产品市场相互带动。永和科技现有阀门管件业务产品市场主要集中于欧美等国外市场，且以 OEM 为主，国内市场基本属空白状态，也缺乏必要的内销团队和市场基础，但铜制阀门管件在国内市场的应用却非常广泛。而制霸科技在成立初期就定位于开拓国内市场，且产品以自主品牌为主，经过前几年积累已具备一定的市场渠道基础和内销经验。永和科技收购该等资产后，有利于在制霸科技内销和市场基础上，一方面持续推进碳钢卡压产品国内市场的开拓和开发，另一方面可同步将永和科技阀门管件业务导入国内市场，形成相互带动的局面。

三、说明制霸科技在已构建国内领先的加工成型及喷涂设备并调试完成，具备年产 2 万吨碳钢管材和管件的生产能力，已具备完整的产品线制造能力的背景下，其 2022 年实现的收入规模较低，盈利能力较弱的原因，在此基础上说明公司收购该业务的必要性。

（1）说明制霸科技在已构建国内领先的加工成型及喷涂设备并调试完成，具备年产 2 万吨碳钢管材和管件的生产能力，已具备完整的产品线制造能力的背景下，其 2022 年实现的收入规模较低，盈利能力较弱的原因

公司回复：

制霸科技成立于 2020 年 8 月，主要从事碳钢卡压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前期准备于 2021 年 3 月左右完成主要设备安装及调试，2022 年实现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142.41 万元、-372.95 万元。制霸科技 2022 年实现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较弱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成立时间较短，2021 年、2022 年主要处于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及市场开拓的前期准备阶段，包括但不限于进行型式检测报告、TS 认证、ISO 体系认证等，加之近两年市场相对需求疲软，公司整体完成订单量较小，未能覆盖折旧及管理成本而导致亏损。

（2）在此基础上说明公司收购该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回复：

永和科技主要从事阀门管件的外销业务，考虑碳钢卡压产品的行业发展趋势，永和科技于 2016 年通过和国内供应商合作的方式在欧洲市场尝试推广了碳钢卡压产品并取得了不错的反馈，但鉴于当时产品主要采取与外部供应商联合开发（即合作供应商负责产品开发和生产，永和科技提供产品技术标准及相应技术支持），后该供应商被竞争对手收购，公司市场拓展受限，相对放缓了在该领域的投资及布局，但公司始终持续关注着该领域的发展。针对制霸科技原收入规模及盈利较小的原因，永和科技收购制霸碳钢卡压业务后，可直接在市场资源和销售渠道、生产管理平台及市场联动方面形成有效协同及互补（具体见本回复函第 2 问“四、收购碳钢卡压技术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协同效应，资产收购具有合理性”），将有效整合产品能力、市场能力和管理能力，能进一步推动永和科技原有业务及新收购的碳钢卡压项目的发展，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四、结合具体评估过程，说明存货中产成品评估增资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无形资产历史研发投入的具体核查情况，相关投入是否真实准确，相关评估依据是否充分。结合前述事项，说明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结合具体评估过程，说明存货中产成品评估增资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本次对产成品采用市价法评估，即以制霸科技所生产的产品不含税市场售价为基础进行评估，考虑受让方永和科技取得产成品后的目的是对外销售，其购买后再对外销售需获取一定的合理利润，故本次在产品不含税市场售价基础上另行考虑了 15%的大宗销售折扣作为本次的评估单价。其中：（1）对于近 3 个月内有同类产品销售的，其不含税市场售价是根据制霸科技距离基准日最近 3 个月的实际售价确定；（2）对于近 3 个月内无同类产品销售的，在复核已销售产品的实际售价与制霸科技所公布的产品定价基础上，在分析确认其公布的产品定价具有合理性的基础上，以制霸科技公布的定价作为不含税市场价。

经核实，产成品账面值体现的是产品生产成本，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考虑折扣后的产品售价大于账面成本原价，产成品评估增值是合理的，与本次购买资产的价值类型（市场价值）匹配。

（2）无形资产历史研发投入的具体核查情况，相关投入是否真实准确，相关评估依据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对无形资产历史研发投入的核查方式主要包括：现场与研发人员访谈、查阅项目立项背景及验收报告、核实历史年度研发费用支出、查阅研究开发费用投入专项审计报告等资料。

在确定研发投入的重置成本时，评估人员对制霸科技与项目研发成本相关的财务资料进行了核实，并查阅了台州宏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研究开发费用投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经核查，制霸科技于 2020 年至 2022 年 9 月共计投入研究开发费用 504.21 万元，经评估后的无形资产价值为 440 万元。

综上，制霸科技与无形资产相关的投入已经专项审计，评估人员对研发投入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相关投入真实准确，相关评估依据充分。

（3）结合前述事项，说明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回复：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价值 3,061.52 万元（不含税）为定价基础，经双方协商为 3,000 万元（不含税），对应含税价格为 3,390 万元。结合前述，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交易以评估值为定价基础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说明《资产收购协议》未就《资产评估报告》中产权持有人针对无形资产瑕疵所承诺事项作出具体安排的原因，是否影响标的资产的评估假设及评估结果。请评估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本次列入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即专利技术共计 12 项（含 4 项专利申请）。截至《资产评估报告》结论形成日期 2022 年 11 月 22 日，尚有 4 项专利申请尚未获得授权。在现场评估程序执行时，该等专利处于正常申请阶段，从专利申请至取得授权尚需一定时间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保障受让方权益，制霸科技出具了专项承诺函，承诺如未来不能取得专利授权，制霸科技“将根据该等技术实际应用情况和永和科技协商处理方案，包括调整价格或赔偿损失。”经核实，评估报告出具后，列入评估范围的尚未取得授权的 4 项中的 2 项已获授权并取得了专利号为“ZL202230562209.2 连接管”及专利号为“ZL202222299510.6 管子”的专利证书。

经核实，因考虑双方签署《资产收购协议》时仍有 2 项申请中的专利尚未获得授权，协议约定“如标的资产中的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技术后续未能取得专利权的，则乙方同意根据该等专利技术实际应用情况协商处理，包括是否调整价格或赔偿损失（如永和科技因此遭受第三方侵权索赔的）等”，以保证永和科技的利益。

综上所述，《资产收购协议》中对尚未获得授权的 2 项技术的潜在瑕疵事项作出的安排具有合理性，能保证永和科技的利益，该等情形不影响标的资产的评估假设及评估结果。

评估师意见：《资产收购协议》中对尚未获得授权的技术的潜在瑕疵事项作出的安排具有合理性，能保证永和科技的利益，该等情形不影响标的资产的评估假设及评估结果。

六、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回复：除前述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达到 1%及限售承诺的补充公告

李建国、许文杰、梁姬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李建国、许文杰、梁姬提供的信息一致。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现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对该公告补充披露如下：

一、本次股份变动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建国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3 月 23 日		
股票简称	润建股份	股票代码	00292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4,640,000	1.9953	
合　计	4,640,000	1.995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建国	88,415,037	38.0207%	83,775,037	36.02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103,759	9.5052%	17,463,759	7.50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311,278	28.5155%	66,311,278	28.5155%
睢宁县弘泽天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03,829	22.4060%	52,103,829	22.40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103,829	22.4060%	52,103,829	22.40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